

第九章 教育行政

第一節 教育行政的意義

教育行政是對教育事務的管理，以求有效而經濟地達成教育的目標。這一定義包括四個要點，即教育行政處理的對象是「教育事務」、教育行政是對教育事務作「管理」、教育行政的目的在於「達成教育的目標」、及教育行政應「兼顧有效及經濟」。

第二節 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

我國教育行政係以憲法為依據，在民主的原則內運作，法律及重要的政策或決定，均須透過民意機關（議會）的議決，以反映民意；在執行時，亦隨時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。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，在縣市政府則為教育局、處。教育部職權要點有二：1.教育部所主管的，不只是教育行政事務，且包括學術及文化行政事務；2.教育部有指揮監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。依規定，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，而非縣市教育局、處，教育局、處只是縣市政府的內部承辦單位而已。

第三節 教育行政的歷程

教育行政就歷程言，包括計畫、組織、溝通、領導及評鑑等步驟。

壹、計畫：一、計畫方法科學化；二、讓成員及有關人員參與計畫之擬定；三、應兼作各種必要的計畫；四、內容要具有一貫性、一致性及可行性；五、作好的計畫應予書面化；六、執行前要做好宣導溝通工作。

貳、組織：一、訂有組織目標；二、劃分部門實施專業分工；三、作階層分化實施層級節制；四、制定法規作為行事的基準；五、依情境作適度的分權；六、組織用人應才德兼顧；七、適當保障成員的任期與安定；八、建立書面檔案制度；九、重視組織變革與發展。

參、溝通：一、兼訴諸組織及收訊者的需要和利益；二、藉曉之以理等方法使訊息有說服力；三、媒介多樣化且明確易懂；四、善用言辭或技巧維護對方的尊嚴；五、妥善地處理僵局。

肆、領導：一、有目標意識並依行政三聯制來達成目標；二、能知人善任；三、注意激勵成員的士氣；四、在依法行事的基礎上以才德服人；五、兼顧組織目標達成及成員需要滿足；六、瞭解並善用非正式組織；七、在尊重人性的基礎上酌情權變；八、善用溝通以協調成員的看法和行動；九、發揮成功領導者的特質與行為。

伍、評鑑：一、方法要科學化；二、過程要民主化；三、兼顧歷程與結果評鑑；四、兼作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；五、內部和外部評鑑兼用；六、應注意評鑑項目的綜合性及整體性；七、注意評鑑後的追蹤改進。

第四節 教育行政的發展趨勢及我國教育行政的展望

壹、教育行政的發展趨勢：一、科學化；二、民主化；三、專業化；四、均權化。

貳、我國教育行政的展望：一、加強教育研究與革新；二、建立完善的教育行政諮詢制度；三、加強教育行政法制化；四、促進教育自由化；五、建立專業證照制度；六、鼓勵教育專業組織發揮功能；七、拋棄中央集權制而回歸到均權制。